

弋江白马芜湖鼎昊龙防火建材有限公司“10·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弋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合同签订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 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发生原因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8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9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弋江白马芜湖鼎昊龙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10·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白马街道芜湖鼎昊龙防火建材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及《芜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2024 年 11 月 4 日，弋江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宏伟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弋江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派员，区检察院参与的弋江白马芜湖鼎昊龙防火建材有限公司“10·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 2 名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此事故进行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弋江白马芜湖鼎昊龙防火建材

有限公司“10·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缺陷，残次品石膏板长期堆垛不规整，堆垛高度较高，并使用石膏板条作为分隔条，堆垛突然失稳倒塌导致周边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芜湖鼎昊龙防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鼎昊龙公司”），成立于2017年04月19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某增，纳税人识别号9134*****6。经营范围包括防火门芯板、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生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芜湖茂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是芜湖鼎昊龙公司所用厂房出租方，成立于2006年12月28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某胜，纳税人识别号9134*****D。经营范围包括木塑环保材料生产、销售，室内外建筑装饰（凭资质经营）、门窗、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

（二）合同签订情况

芜湖鼎昊龙公司与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和安全协议书签订情况：芜湖鼎昊龙公司注册成立以来，一直在租用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1月，双方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和《房屋租赁安全协议书》（双方未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约定），合同约定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将1号、4号及5号厂房租赁给芜湖鼎昊龙公司用于石膏板生产使用。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芜湖鼎昊龙公司现有员工17人，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生产现场负责人、兼职安全员杨某晋负责，死者陶某萍是车间复压工，日常主要负责复压机操作；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长期在外地，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本次事故中，该公司对石膏板堆放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仓库作业现场日常安全管理缺失。

2.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违反规定在厂房租赁合同书中增加免责条款，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对租赁方芜湖鼎昊龙公司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芜湖鼎昊龙公司仓库内石膏板堆放不整齐且高度过高的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8日7时许，死者陶某萍在5号车间切割机下面清理废料。8时7分许，陶某萍擅自进入废石膏板堆垛区域。8时20分许，现场负责人杨某晋看到了叉车司机陶

某刚，叫他去通知陶某萍到 1 号车间来工作。8 时 30 分许，陶某刚回复说陶某萍马上过来，8 时 50 分许，杨某晋又叫另一名叉车司机李某，让他去通知陶某萍到 1 号车间来清理卫生。8 时 59 分许，杨某晋接到李某电话，说陶某萍在 5 号车间被板子压住了。9 时 01 分许，杨某晋到达事故现场，看到了一堆倒下来的石膏板，听见手机放小说的声音从下面传出来，没看到人。然后，杨某晋和李某、陶某刚 3 人合力将部分石膏板移开，看到陶某萍面朝下，趴在地上，头部下面有一滩血。9 时 02 分许，杨某晋打电话给公司老板许某增，说厂区发生了事故，许某增让杨某晋抓紧拨打 120 急救电话。9 时 07 分许，杨某晋拨打了 120 电话。随后，杨某晋联系了属地街道网格员，报告了事故情况。9 时 14 分许，杨某晋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随后，杨某晋安排李某去厂区大门口引导救护车到现场抢救。9 时 17 分许，海螺医院的 120 救护车到达救护现场，杨某晋、吴某（厂里工人）协助 120 救护人员一起把陶某萍向车间通道方向移了一下，身体给翻过来，额头部位当时肉眼可见头骨露出，120 救护人员现场做了心肺复苏和心电图。9 时 30 分，心电图显示陶某萍已无生命体征。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察，事故发生在芜湖鼎昊龙公司 5 号厂房内，该事故具体位置位于 5 号厂房内自南向北西侧的第 6-7 跨间区域（事故现场见图 1）。仓库内堆放了大量的成品石膏板和部分残次石膏板，堆放高度较高。经现场勘察，高度

约在 4.2 米，每块石膏板外观尺寸为 200*80*4cm，每块重量 10kg，分为成品板和残次板两种，成品板 33 块为一组，一般垂直堆放三组，中间用托盘支撑。残次板一般约 30 块为一组，一般垂直堆放四组，中间用石膏板条进行隔离。发生事故的区域堆放的为残次板，经现场勘察，压在陶某萍身上的石膏板共 77 块。现场仍残留部分血迹，该处的其中一堆板材呈倒塌状态，末端被两块方木撑起（现场救援所需），周边散布部分已被破坏的石膏板，已倒塌的石膏板堆垛周边的其他板材堆放相对稳定。



图 1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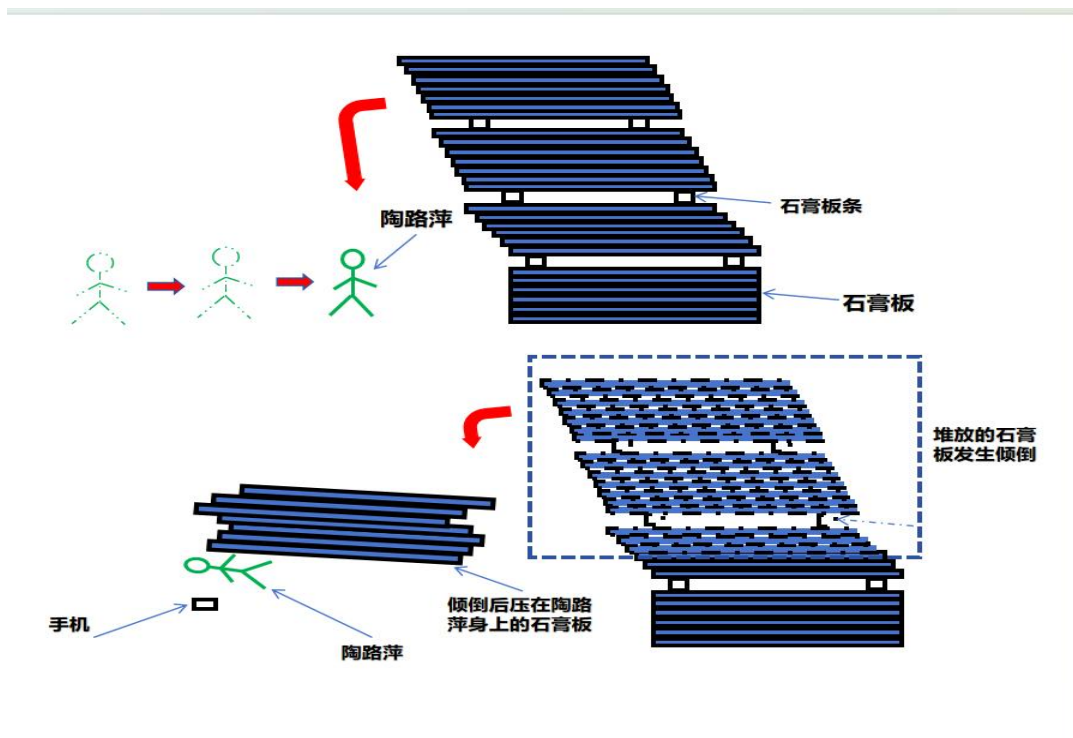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陶某萍, 女, 46 岁, 芜湖市弋江区人, 身份证号 340221****, 家庭住址: 弋江区某镇某行政村某自然村*号。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1 万元。包括工亡补助金、人道主义补偿等。

（七）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阴, 最高温度 27℃, 最低气温 17℃, 西风 3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22 分许,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 9 时 45 分许, 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区应急管理局、弋江

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到达现场，成立事故现场工作组，协调安排事故善后事宜和维稳工作，并于 11 时 12 分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时，9 时 01 分，杨某晋到达事故现场，看到了一堆倒下来的石膏板，石膏板下面有手机在放小说的声音，没看到人。然后，杨某晋和李某、陶某刚 3 人，合力将石膏板从陶某萍身上移开，看到陶某萍面朝下，趴在地上，头部下面有一滩血。9 时 02 分，杨某晋打电话给公司老板许某增，说厂区发生了事故，许某增让杨某晋抓紧拨打 120 急救电话。9 时 07 分，杨某晋拨打了 120 电话。随后，杨某晋联系了属地街道网格员，报告了事故情况。9 时 14 分，杨某晋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时 14 分许，杨某晋安排李某去厂区大门口引导救护车到现场抢救。9 时 17 分许，海螺医院的 120 救护车到达救护现场，杨某晋、吴某协助 120 救护人员一起把陶某萍向车间通道方向移了一下，身体给翻过来，额头部位当时肉眼可见头骨露出，120 救护人员做了一下心肺复苏和心电图。9 时 30 分，心电图显示陶某萍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芜湖鼎昊龙公司积极开展事故善后事宜，并于 10 月 25 日，与陶某萍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芜湖鼎昊龙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缺陷，长期使用石膏板条作为残次品石膏板堆垛分隔条，且堆垛高度过高，分隔石膏板条长时间受力变形，导致堆垛突然失稳倒塌。

（二）间接原因

1. 芜湖鼎昊龙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缺失，对仓库石膏板堆垛区域安全风险未能有效辨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缺失，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不细，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员工违纪行为。

2. 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与芜湖鼎昊龙公司未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在厂房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增加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免责条款，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芜湖鼎昊龙公司整改石膏板堆垛不整齐，堆放过高的风险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对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他杀、自杀等情况。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陶某萍，女，芜湖鼎昊龙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工作期间擅自离开本职工作岗位，进入废石膏板堆垛区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鉴于其本人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芜湖鼎昊龙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缺失,对仓库石膏板堆垛区域安全风险未能有效辨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缺失,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不细,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员工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五十一万元的罚款。

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与芜湖鼎昊龙公司未签定专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在厂房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增加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免责条款，对芜湖鼎昊龙公司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四万九千元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许某增，男，芜湖鼎昊龙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长期在外地，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及（五）项^[8]，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杨某晋，男，芜湖鼎昊龙公司现场负责人、兼职安全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员工违规违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0]，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弋江区白马街道作属地街道，对事故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建议弋江区白马街道向弋江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加强对员工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芜湖鼎昊龙公司立即对现有的堆垛石膏板进行整改，降低堆放高度，并同时加强堆放稳固措施。企业应全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好生产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芜湖茂胜新材料公司应与厂区各租赁企业重新签订合规的专门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加强对厂区各租赁企业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规范记录，发现生产安全隐患问题，应当及时督促租赁企业整改。

（三）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切实履行好行业部门安全监管工作职责，针对辖区小散微工贸企业，要充分发挥属地街道熟悉情况的优势，联合白马街道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针对检查的安全隐患问题，持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不断推动企业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